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28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信宏、郭**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閱之遺產登記資料已經地政事務所檢送到院，應儘速閱卷並於民國115年5月31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原告至起訴日即115年4月10日止對被告郭信宏之債權總金額若干（含利息債權，並應提出計算明細），並依該債權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繳納裁判費。
- 二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- 三、提出被繼承人郭洪秀美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「最新戶籍謄本」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年籍資料。
- 四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補正提出記載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確定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具體事實理由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事實理由應詳細補正請求權依據：依地政事務所檢送之繼承登記資料，上開土地並非郭洪秀美之遺產，郭信宏亦非繼承人，原告有何權利提起本訴。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余政萱